

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专业建设项目（实训中心建设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

（配套耗材追加采购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58037889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北段 1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 军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郑州智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4MA45C5PQ28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兴达路街道鸿苑路金科智汇谷 1 号楼 2 层 G04

法定代表人：赵广涛

鉴 于

1.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就“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专业建设项目（实训中心建设）”（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765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签订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专业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。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,488,88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，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，质保期为 1 年。
2. 本项目包 3（实训中心建设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。原合同签订后，采购预算尚结余人民币 11,120.00 元。
3. 因实训教学需要，甲方需追加采购原合同附件一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第 8 项“配套耗材”，追加数量为 264 套。该货物与原合同标的物相同，单价保持不变。
4. 本次追加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1,088.00 元，占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0.74%，未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5.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原合同全部价款人民币 1,488,880.00 元，乙方已就该款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追加采购配套耗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追加采购的货物、数量及价格

1.1 追加采购货物为原合同附件一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第8项所列“配套耗材”，其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及技术标准均与原合同完全一致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原合同数量	追加数量	单价(元)	追加金额(元)
8	配套耗材	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亚龙	亚龙定制	套	200	264	42.00	11,088.00
	合计	—	—	—	套	200	264	42.00	11,088.00

注：上表“追加金额”为追加数量与原合同单价之积，已包含产品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售后服务、税金及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。

1.2 追加货物的技术参数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”执行，即每套含基础练习板一块（100mm×80mm×10mm）、小工件板一块（60mm×60mm×8mm），材质为 Q235；质量标准按原合同第二条执行。

1.3 追加货物单价为人民币 42.00 元/套，与原合同中标单价一致，不因本次追加采购作任何调整。

1.4 本次追加后，原合同附件一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第8项“配套耗材”的数量由 200 套变更为 464 套，该项合价由人民币 8,400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,488.00 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,488,88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本协议追加金额为人民币 11,088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）。

2.2 本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总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1,499,968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），未超出本项目包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。

2.3 除本协议约定的追加货物数量及相应价款外，原合同附件一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中其余各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合价均不作调整。

2.4 原合同价款人民币 1,488,880.00 元已由甲方全额支付,乙方已开具相应发票,双方对此无异议,不存在未结清款项或需退还、补付的款项。本协议追加的人民币 11,088.00 元为单独结算款项,其结算与支付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。

第三条 交货、验收与质量保证

3.1 交货方式及地点:乙方送货上门,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(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校区内)。

3.2 交货期限: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追加货物的供货,并达到可验收状态。

3.3 追加货物应与原合同项下货物一并提交验收。乙方完成供货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,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、验收程序、验收人员组成及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,均按原合同第六条执行。

3.4 追加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与原合同一致,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,乙方应按原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保修及售后服务义务。

3.5 追加货物的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,以及货物的风险转移,按原合同第三条、第四条执行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本协议追加款项单独结算,不并入原合同价款,亦不再适用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比例和付款节点。

4.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、收到乙方交付的追加货物并经验收合格、且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1,088.00 元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,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追加款项人民币 11,088.00 元(大写:壹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)。

4.3 乙方应就本次追加货物单独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11,088.00 元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,发票内容应与本次追加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相符。原合同价款已开具的发票不作变更,亦无需红冲重开。

4.4 甲方逾期支付追加款项的,或乙方未按期供货的,分别按原合同关于甲方违约责任、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5.1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 本协议仅就追加配套耗材的数量及相应价款作出约定。原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、技术标准、交货地点、验收方法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，均保持不变，双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。

5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5.4 本协议签订后，由甲方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（公示）手续。

5.5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第六条 生效与份数

6.1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智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